

股票代码：600798
转债代码：110012

股票简称：宁波海运
转债简称：海运转债

编号：临 2013—037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10 月 19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关于受托管理“新华盛海”轮的议案》。

鉴于浙江浙能通利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通利”）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集团”）控股子公司——浙江浙能煤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能煤运”）的控股子公司。而浙能集团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鉴于浙能通利在与本公司充分协商的基础上，拟将一艘 78306 载重吨的“新华盛海”轮委托本公司管理并签订《船舶委托管理合同》。在船舶托管期间，浙能通利为此每年支付给本公司 484 万元人民币（其中管理包干费每年 84 万元，船员包干费每年 400 万元）。

鉴于本公司与浙能通利之间的关联交易属于一般商业交易，交易的价格延续了浙能通利与原托管公司签订的价格，并参考了目前市场上船舶委托管理价格，符合海运市场惯有的定价标准。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受托管理浙能通利所属船舶“新华盛海”轮，有利于发挥本公司专业海运管理优势，有利于深化对船舶受托管理业

务的有效探索，同时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并为本公司成为浙能集团下属涉海资产最终整合平台打下基础。该关联交易公正公允，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对公司短期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报备文件**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